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6 年 8 月 3 日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专用材料目录

一、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 305 号六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 三、推选记票人、唱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其中，董事候选人到场接受股东问询）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
- 六、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峰国际贸易(新疆)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塔城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但是, 由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工商设立手续所需时间较预计的长, 而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塔中矿业”)投资的粗铅冶炼厂在国内订购的设备已开始交货, 急需委托物流运输和代理出口, 故需新增委托塔城国际代理出口的日常关联交易 300 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基本情况

(一) 原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预计向塔城国际销售铅、锌精矿 12,350 万元; 向塔城国际采购物资及设备 10,000 万元; 向上海投资组合中心有限公司租赁房屋 450 万元; 向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出租房屋 15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13)。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原 预计金额	2016 年调整 后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委托代理出口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0	300	300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主要原因是: 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峰国际贸易(新疆)有限



公司”（暂定名），以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塔城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但是，由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工商设立手续所需时间较预计的长，而全资子公司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塔中矿业”）投资的粗铅冶炼厂在国内订购的设备已开始交货，急需委托物流运输和代理出口，故需新增委托塔城国际代理出口的日常关联交易 3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98%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1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 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钢、废 塑料、废纸；边境小额贸易；黄金、白银及制品。

塔城国际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	8,864	88.64%
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136	11.36%
总 计	1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塔城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5.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2 亿元，营业收入 15.50 亿元，净利润-7.93 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对外贸易法》第 12 条明确规定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塔城国际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质，可以接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委托。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委托内容主要是根据公司及关联方与生产厂家签订的出口合同（由公司另行委托物流运输机构实施发运），委托塔城国际负责在新疆口岸的出口手续办理，清关后有出口退税的，由塔城国际将退税转付公司及其关联方。根据市场惯例，采用代理费模式收费，一般为报关金额的 1-2%，预估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塔吉克斯坦与新疆自治区接壤的只有喀什地区的卡拉苏口岸，由关联方进行塔中矿业投资冶炼项目所需物资设备采购的代理出口业务，可以利用其积淀多年的外贸经验和资源网络，提高通关、清关、报税等工作效率，降低矿山现场管理成本。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签署书面合同或协议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张杰元先生、陈汛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



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3、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以上妥否，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交易概述

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公司与塔城国际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 2 亿元人民币。

塔城国际持有我公司 274,163,5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8%。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向塔城国际累计借款 2 次,累计金额 3 亿元,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98%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292 号 1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食品、饮料、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氰化钠。一般经营项目:租赁、仓储;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木材;矿产品;农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办公自动化、废旧金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铜、废铝、废钢、废塑料、废纸; 边境小额贸易; 黄金、白银及制品。

塔城国际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海成企业有限公司	8,864	88.64%
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136	11.36%
总计	10,000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塔城国际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5.97 亿元, 所有者权益 -2.92 亿元, 营业收入 15.50 亿元, 净利润-7.93 亿元。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公司向塔城国际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塔城国际借款 2 亿元, 借款期限自双方《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借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 向控股股东塔城国际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问题, 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 对维持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促进作用。

同时, 公司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工作也在积极推进, 预计下半年会有进展。

五、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对于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张杰元先生、陈汛桥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 4 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向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 有利于维持公司正常运转,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



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以上妥否，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

关于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2016）沪执 9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外贸”）所持公司 227,550,008 股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完成司法扣划过户手续，其中，8,333 万股归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九州证券”）所有，10,000 万股归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歌石祥金”）所有，3,200 万股归自然人刘美宝（女士）所有，12,220,008 股退还塔城国际。歌石祥金、九州证券和刘美宝均主动承诺自愿承继相关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

公司拟与上述相关方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详见附件），其中，塔城国际本次新增的 12,220,008 股限售流通股与其原持有限售流通股的补偿义务承诺保持一致。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黄建荣先生、张杰元先生、陈汛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均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政策的精神。

2、前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美宝将回避表决。

以上妥否，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订立：

甲方：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38，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乙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23 日在塔城地区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甲方股东，住所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光明路（经济合作区），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丙方：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7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系甲方关联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时为乙方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D 座 10E 室，法定代表人：黄建荣

丁方：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娄山关路 85 号，法定代表人：周峻

戊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川工业园区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己方：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 755 号 2 幢 3 层 B 区 335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亚平

庚方：刘美宝，一位中国合法公民，身份证号码：*****，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石塘村穗丰（5）陈舍 1-1 号



(以下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和庚方统称为“各方”，乙方、丙方、戊方、己方和庚方合称为“**承诺方**”，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 于：

- 1、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于 2014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发行股份购买承诺方持有的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Tajikistan)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 2、甲方和乙方、丙方于 2014 年 9 月签署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称为“**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利润补偿事项重新达成一致。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业绩补偿的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2014 年 12 月 15 日,甲方与乙方、丙方、丁方又签署《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一)》(以下称为“**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丁方同意就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利润补偿事项承担相应的盈利补偿义务。
- 4、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 沪执 9 号)以及乙方于 2016 年 7 月分别和戊方、己方、庚方签署的《代偿债务协议》,基于戊方、己方和庚方为乙方向丁方代偿相关债务,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扣划,丁方持有的甲方限售股股票 227,550,008 股已全部划出,不再由丁方持有,其中 8,333 万股划归戊方所有,1 亿股划归己方所有,3,200 万股划归庚方所有,剩余 12,220,008 股退还给乙方。
- 5、由于戊方管理的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一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信托产品开户与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戊方管理的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了以委托人名义“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一鼎证 4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依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 沪执 9 号),该 8,333 万股甲方限售股股票已划转并登记在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义开立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下。本协议关于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由戊方代“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并由“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担,其股份变动体现在“九州证券九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

鉴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为进一步保护甲方中小股东的权益,各方经友好协商,进一步达



成本补充协议如下。同时，各方明确，除非另有专门说明，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相关定义和简称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一、 各方同意，于丁方所持有的甲方限售股股票 227,550,008 股通过司法扣划转至乙方、戊方、己方和庚方之日起，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项下丁方的全部合同地位、权利及义务均概括性地让渡予戊方、己方和庚方，就如同戊方、己方和庚方处于丁方之相同角色和地位就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项下的盈利预测事项作出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同时，原丁方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将由戊方、己方和庚方按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时戊方、己方和庚方各自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予以分担，戊方、己方和庚方之间就彼此之责任和义务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 各方同意，基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相关内容做相应调整并重述如下，且除丁方外的各方将按此相应遵照执行：

1. 经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目标资产对应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预测净利润数额，即分别为人民币 24,966.51 万元、人民币 39,028.15 万元、人民币 57,615.85 万元以及人民币 57,599.98 万元。
2. 承诺方共同承诺，拟购买目标资产在 2014-2017 年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将不低于本补充协议中各方协商确定的拟购买目标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人民币 24,966.51 万元、人民币 39,028.15 万元、人民币 57,615.85 万元以及人民币 57,599.98 万元（以下合并简称为“**承诺盈利数**”）。
3. 承诺方同意，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后四(4)个年度内，目标资产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在经前一年度的超额盈利（如有）弥补后）小于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1 款的承诺盈利数的，则甲方应在其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承诺方，要求承诺方补偿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之间的盈利差额。该等盈利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报告的数据计算为准。
4. 承诺方应在前款所述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2)个月内，就每年度的盈利差额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5. 在业绩补偿期间的任一年度内，如果目标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实际盈利数（在经前



一年度的超额盈利（如有）弥补后）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承诺盈利数的，承诺方同意将其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时持有的甲方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div \text{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的承诺盈利数总和} \times \text{承诺方所持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其中：①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数为：目标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净利润预测数的累计值；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为：目标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累计值；③业绩补偿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盈利数总和为：目标资产 2014-2017 年度的承诺盈利数的合计值；④已补偿股份数为：承诺方在 2014-2017 年度已经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并已实施了补偿的甲方股份总数。

如果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公式中的持有股份总数将依照送配转增股份比例作相应调整。

各方明确并同意，尽管有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在 2014 年-2017 年期间，就本补充协议项下承诺方需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将先行由乙方和丙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予以承担（乙、丙双方之间将按各自购买取得的甲方股份比例、即 48.47：8 分担，且乙方、丙方和戊方、己方、庚方不因此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如乙方和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尚无法满足本补充协议项下承诺方需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的，再行由戊方、己方和庚方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补足承担差额部分（戊方、己方和庚方之间将按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时其各自持有的甲方股份比例予以分担）。

对该等承诺方的承担顺序和方式，甲方亦予以认可、并将遵循该等原则要求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

6. 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对目标资产作价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 > 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所持股份总数，则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目标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7. 如承诺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在甲方当年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计算公式确定承诺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承诺方应协助甲方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并在甲方董事会决议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在业绩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补偿股份不得减少。
 8. 甲方在业绩补偿期间的每一年度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2)个月内就本补充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甲方将按照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承诺方,承诺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股份赠送实施公告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承诺方外的甲方其他股东,除承诺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将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9. 如承诺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须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的,承诺方于业绩补偿期内从甲方处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回送给甲方。
 10. 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发行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应锁定直至本次交易中的盈利补偿期限结束日止。
 11. 戊方、己方和庚方个别并共同地同意受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束,对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涉及丁方的协议内容予以认可和履行。
- 三、 各方亦进一步在此同意和确认,戊方、己方和庚方将全面承继和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丁方的全部尚需履行和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 四、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有效补充;如本补充协议与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 五、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且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补充协议后生效,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解除和终止。
- 六、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1)式十 (10)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他各份报主管机关审批使用



或备案（如需），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本次股权变化后合资格股东依照《公司章程》提名人选, 副董事长张杰元先生、副董事长陈汛桥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梁明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改选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

1、根据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推荐, 提名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唐海燕女士为股东刘美宝女士推荐并委托塔城国际提名;

2、根据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 提名何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根据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提名聂巧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选资格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初步审查,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何亚平先生、聂巧明先生、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 未发现违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董事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 我们同意合资格股东对何亚平先生、聂巧明先生、唐海燕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上妥否, 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亚平，男，1971 年出生，硕士。何亚平先生 1992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南京交通局南京造船厂；1994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中国华城集团担任投资经理；1999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上海联创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经理、副总裁、合伙人，担任思源电气、汉王科技及远望谷等上市公司董事；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上海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10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歌石股权投资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

2、聂巧明，男，1981 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 年至 2015 年，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唐海燕，女，1971 年出生，硕士。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于苏州天平律师事务所；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律所合伙人、主任；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专职会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律所合伙人、主任；2010 年至今，任职于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2014 年至今，任职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职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常清先生因个人原因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根据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推荐, 提名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选资格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初步审查,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庞守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未发现有违背《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董事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 我们同意合格股东对庞守林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以上妥否, 请予审议。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庞守林，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4 年 9 月至今，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